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优化产销结构，同时深耕西北市场需要，公司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200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15,060 万股（含本数）。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1,000.00	11,000.00
合计		–	101,203.80	9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选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6: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优化产销结构，同时深耕西北市场需要，公司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200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15,060 万股（含本数）。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1,000.00	11,000.00
合计		–	101,203.80	9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可发行数量上限，即 15,0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74 万元为基础，假设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增长 10% 或者下降 10%；（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6、在预测 2020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0,200.00	50,200.00	65,260.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74	480.74	4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096	0.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096	0.0089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74	528.81	5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105	0.0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105	0.0098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74	432.67	4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086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086	0.008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生猪屠宰及肉制品产能、扩大低温及调理肉制品加工业务产能、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扩充，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渠道得到大幅扩展，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因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流动资金缺口，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 万元（含 9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1,000.00	11,000.00
合计		–	101,203.80	99,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冷却肉，冷冻肉及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扩充，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渠道得到大幅扩展，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在屠宰及肉制品生产和销售领域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团队对销售、屠宰、肉制品加工领域的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管理层次梁构、绩效考核和薪酬等方面构建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软实力。公司的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生猪屠宰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的低压脉冲三点击晕、臵式真空采血、立式蒸汽烫毛、纵向横向桑拿按摩、气体火焰瞬间二次灭菌、快速冷却降温、脱酸排毒 24 小时等工艺技术。在低温肉制品生产方面，根据我国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改进与创新，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独特先进的低温肉制品加工配方及工艺。

公司采取自行研制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改造生产工艺，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品种的研发投入，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老牌的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在山东、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且在全国其他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提高，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称号。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商超、大客户、主题肉店、店中店等销售渠道，构建了一个立体式的营销网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延伸。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